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827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827275A00\_ATTCH1.pdf、0827275A00\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規劃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行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規劃旨揭事項，請本市所屬國中小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預行填報受檢人數及不適宜排檢日期，填報說明：
  - (一)請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「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受檢人數及不適宜排檢日期調查表」(編號：20343)。
  - (二)請未能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完成填報之學校，將調查表(如附件)寄至本局承辦人蔡小姐信箱：tsai1737@mail.tainan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(06-6356683)。
  - (三)其它
    - 1、四年級BMI值過高學生人數，請以112學年度下學期三年級學生資料填報。
    - 2、請本校轉知分校，若分校至本校或其它學校受檢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。



3、掛籍之在家自行教育或實驗教育之學生應併入填報人數採計，且學檢前務必通知到校受檢，以完善學生健康檢查。

三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學檢行程預計於9月底至10月初開始，將依各校填報之學生數及日期資訊安排學檢行程。

(二)行程確認後將另案通知，原則上不受理更動，請各校務必列入113學年度學校行事曆，另請各處室確實配合學檢各項前置作業。

(三)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之各項表件與相關影片，請逕至雲端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ddVX4>)。

四、請自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私立學校，務必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相關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

五、檢附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受檢人數及不適宜排檢日期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(新化區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